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河西路地块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3年2月1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河西路地块建设项目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配电房工程 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配电房设计图纸中所示全部工程内容。负责从项目施工、验收通电到移交维护保养的全过程费用承包。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运河西路地块。

2.3 建设规模：预算价 435 万。

2.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省、市供电局验收标准，并且负责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主要材料发包方限定品牌范围）、包全过程手续、包验收通电、包维保托收和包全过程费用（配电房内的基础建设工程、配电房室外至环网柜的电缆、电力井、电力排管等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变压器设备由甲方提供，中标人负责安装及调试，变压器的安装及调试费用含在报价中。

2.6 工期要求：100 天

2.7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需提供具体价格组成。

2.8 招标方式：协商招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资质条件：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中国电监会颁发的承装、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一个投标人（单位）只能委托一次参加投标；同一委托代理人只能以一个身份参加投标。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3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且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或者至投标截止日仍在处理期内的。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 投标单位业绩要求：自2019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金额≥800万元的1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招标人将对候选单位进行企业考察，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企业规模、企业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质量、施工报价、技术力量、生产管理经验、质量保证能力、服务承诺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2月14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09时30分；

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26-16号3楼，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事项

7.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5万元；

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26-16号3楼，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昌余 电话：13906270371

2023年2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6-16 号 3 楼</u> ， 联系人：陈昌余 电话：139062703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u>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00 号君盛广场 2 栋 1 单元 联系人：耿小波 电话：13626274999，电子邮箱：QQ1305863654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河西路地块项目配电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运河西路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投标人自行填报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建设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
2.2.1	投标人提交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 年 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万元 3、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开户名称：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账号：510902552610401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保证金退还时间开标确定中标人后 7 天内无息退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份数	本工程投标时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5</u>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要求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文件规定，资质核查不达标企业。若招标人在公示期间接到质疑投诉或中标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1.5.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邮箱”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邮箱”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工程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并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注明所报品牌，若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则招标人可指定下列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实际施工时由发包方、和监理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	推荐品牌
1	电缆线	甲供自定
2	变压器	江苏亚威（设备甲供）
3	高压断路器	常熟开关、常熟通润
4	低压断路器	常熟开关、常熟通润
5	高压互感器	深圳中电、靖江宇晨、
6	低压互感器	深圳中电、靖江宇晨、

7	仪表	上海纳宇、珠海国测、深圳中电
8	电容	上海海昂、江苏能呈、江苏智峰
9	有源滤波器	上海海昂、江苏能呈、江苏智峰
10	直流屏	无锡斯达、上海芙亚、无锡博浪
11	监控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天地伟业

注：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方。

3.2.3 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列出工程量清单，所用设备的品牌及单价，包括高低压柜部件数量及价格组成；配电房土建工程与配电工程单独报价。

3.2.4 对接权责事宜：投标人（中标人）与其他部门（包含电力系统）的工作对接，由其自行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账号：510902552610401

(2)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2.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3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招标联系人：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本工程采用招标人协商议标方式，根据第一轮报价确认候选单位，一对一议标。
- 2、招标人将对候选单位进行企业考察，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企业规模、企业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质量、施工报价、技术力量、生产管理经验、质量保证能力、服务承诺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总承包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0

1. 1. 2. 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9）工程报价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

总 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0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

有关图 纸内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现场代表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管理承包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

案 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 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两套），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 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 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⑥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所需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 的 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 卫生 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 材料运 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 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 办公区、 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 体发生的费 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的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 14.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⑨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⑩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⑪ 整个工程须接受供电公司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必须 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率必须达 24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项目经理多次擅自离开现场，每月累计缺勤 5 次，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处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 2. 2 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 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分包

3. 3. 1 本工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 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 由承包人承担。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其中：①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合同规定 的工期内未能完成，则发包人有权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 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无息返还；②如不能按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通过验收，则发包人有权将 4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③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施工 范围 and 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 故的 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此部分费用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 安全事故，无息返还；④施工过程中 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若未达到招标文件 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将 10%的履约 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此部分费用待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完成且初 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 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 承包人应以 GB/T19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40% 作为违约金。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违约金，详见 14.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不到位的，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的责任。

(2)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

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20%的履约保证金。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收取承包方违约金，详见14.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 工期和进度

6. 1 施工组织设计

6.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6. 1.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6. 2 施工进度计划

6. 2. 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6. 3 开工

6. 3.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变压器、计量表、低压柜等属供电部门的费用，在前期费用中已列支。低压柜以内的（含分电表、配电器材等）由承包人自行支付。供电管线总计量表具由发包人安装至施工现场（一个接入点），向下部分由承包人自己解决，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

6. 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 责任与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每拖延一天按合同 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若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6.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

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自行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变更

8.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详见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8. 2 变更估价

8. 2.1 变更估价原则：依据合同及市场情况由发包人事先定价。

9.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承包人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该保证金不退。

J2)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0. 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移交、接收全部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竣工退场

11.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收取违约金，详见 14.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两套），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要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含竣工图一套）。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详见 14.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3. 2 质量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中包含质量保证金。

13.3 保修

13.3.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3.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超过一周的每天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4. 2. 承包人施工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处罚 2 万元/次，并作为不良记录；如被通报批评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60% 结算款项。

(4) 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到发包人指定的实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实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顺延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

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发包人有权按 1-5 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5)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6) 不论何种形式的检查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情形，按单项工程造价的 5%收取违约金。

3、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 2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 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超过一周，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若严重逾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4、承包人资料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两套），其中一套原件线装，一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贰套胶装（一正一副，竣工图一套）。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逾期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注：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须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按合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_____ (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文件, 遵照《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 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等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完成全部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检验、服务,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二)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三)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到约束。

(四) 我方承认投标文件附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我方将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作为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六) 若我方中标, 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差额部分由我方补足。

(七)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报价明细表

格式 6: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保证按要求和规范提供保质保量的正宗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及电力设备生产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若出现达不到质量标准则以一罚十，自愿接受处罚。

2、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投标书，若我单位中标，按规定质量和时间送货至招标人所指定的地点。

3、我单位能接受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付款方式。

4、中标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配电箱质量的检测，同时承担检测费用；对不合格产品愿意接受处罚和退货，并承担一切损失。

5、其他：自行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条款。

承诺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